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 由 聯 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執行董事：

Cheng Jerome先生(主席)
袁偉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青女士
劉京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葉偉倫先生
陳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樓
1908至191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利用其於電子商貿業務的多年經驗，本集團逐漸進軍數字積分業務分部及行業。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聯合多個行業龍頭企業共同組建「暢由」數字積分商業生

態聯盟(「暢由聯盟」)。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及推出專為電子交易而設的「暢由」平台(「暢由平台」)，旨在整合業務夥伴在暢由聯盟的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鑒於使用數字積分的消費者人數不斷增加，本集團開發暢由平台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擬擴大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暢由聯盟及暢由平台業務營運。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目前業務側重點及發展計劃，並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仍將有效做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就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更改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網站的網址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特別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就有關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於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辦理任何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名列首位者優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4.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青女士及劉京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